

長庚大學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記錄：許淑惠
六、請假：陳敏夫、郭啟泰、黃景彰、蔡芸芳、陳亭羽、張承能、沈一嫻。
七、主席致詞：5月9、10日本校將接受大學校務評鑑訪視，請各相關主管配合協助。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教務處報告：94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說明：一、「94學年度教學行事曆」係經發文各單位後依其回覆編排完成(如附件一 P.1)。

二、94學年度第一學期自9月12日星期一起至95年1月13日星期五止，共計十八週。第二學期自95年2月20日星期一起至95年6月23日星期五止，共計十八週。

三、醫學系、中醫系五、六年級因配合長庚醫院臨床見習，則另安排週次(如附件一 P.2)。

補充 (三) 教務處報告：各研究所欲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者，請提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報教育部備案。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核定九十五學年度新增系所全校總量人數。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新增招生人數日間學制(含加權)應維持在150名內，夜間學制(含加權)應維持在100名內。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日間學制擬招收人數，加權後增加為151人，夜間學制加權後增加為20人(如附件二 P.3)。
二、九十五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如附件二 P.4-6)

三、九十五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二 P.7)

決議：刪除資訊工程學系增一班50人，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九十六學年度本校擬新增系所班組案，共計一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增設系所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新增系所班組申請案共通過一件，依教育部規定皆屬特殊管制項目，報部核定後於九十六學年度招生。

九十六學年度擬增設之系所班組				
系所名稱	新增/增班	擬招收名額	備註	附件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	新增	10	碩士班日間學制	三 (P.8)

決 議：照案通過，惟是否可向教育部申請提前於 95 學年度設立，再向教育部設法爭取。

案由三：擬訂定「企業文物館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P.9)，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企業文物館)

說 明：配合新設企業文物館，擬訂定其設置辦法。

決 議：配合組織變更再檢討修訂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擬訂本校延攬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提會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未來發展及教學需要，本校鼓勵各部門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為使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其重點為：

專業人才分類：

1. 講座人員：分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 2 種。

2. 客座人員：分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專家 3 種

申請方式：先向校外申請補助為原則，未通過者再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聘任。

聘期以 1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期滿得續聘，最長以 3 年為原則。

薪資待遇依各職級分別訂定不同之標準。

二、作業要點 (如附件五 P.10-11)。

決 議：1.將要點名稱改為「長庚大學延攬國外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2.修訂部份文字後通過如附件。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於長庚醫學雜誌發表論文，以豐富長庚醫學雜誌之稿源，並使該雜誌之水準得以提昇，特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凡於長庚醫學雜誌發表 review article、或 original article 之教師，得以該論文作為工作獎金研究項目並分別核計積分。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P.12-13。

決 議：將條文 2.2 內容中「但該篇以使用一次為限」文字修改為「且每年至多以一篇為限」後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建議學校成立出版社，以宣揚本校。

決 議：列入專案提主管會議上討論。

十一、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